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阜发改商价〔2024〕18号

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调整阜城 2023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、市发展改革委，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，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保障我市今冬明春天然气稳定供应，合理稳妥疏导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2023年阜城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阜城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.65元/立方米。执行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—2024年3月31日。

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大用户成本压力，对用气大户继续给予适当优惠，即：

年用气量超过 100 万立方米，不足 3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结算价格为现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下调 0.08 元/立方米。

年用气量超过 300 万立方米，不足 5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结算价格为现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下调 0.15 元/立方米。

年用气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部分，结算价格为现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下调 0.2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燃气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区分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，并加强与非居民用户沟通协调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2024 年 4 月 1 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具体价格另行通知。

五、各县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，由当地政府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情况自行制定。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城建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